

龙水发〔2021〕87号

签发人：黄正辉

龙陵县水务局关于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建设国家储备林（一期）PPP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

龙陵县林业和草原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建设国家储备林（一期）PPP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建设国家储备林（一期）PPP项目位于龙山镇、镇安镇、龙江乡、龙新乡、腊勐镇、碧寨乡、象达

镇、平达乡共 8 个乡镇)，项目区交通方便，建设条件较好。建设单位为龙陵县林业和草原局。具体建设内容为：建设规模及内容：(一)营造林工程。建设木材基地 12 万亩和林下种植 1 万亩。(二)支撑体系建设。建设林区道路 160 千米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。项目估算总投资 97920.55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申请银行贷款及自筹。

二、《方案》编制规范，依据充分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责任范围明确，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防治措施基本可行。基本符合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50433—2018)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GB/T50434—2018)等技术规范、规程及标准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：Ⅰ级防治标准。

四、基本同意《方案》投资估算。该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为 465.47 万元。

五、你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按照《方案》实施进度的要求抓紧落实各项防治措施，认真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加强施工组织管理，禁止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(渣)要及时清运至方案规划指定地点堆放并防护，禁止随意倾倒。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和运行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项目工程建设中，你单位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、监理工作，项目完工后及时验收报备。

六、项目建设期间，接受我局对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等的监督、检查指导，切实做好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管理工作。